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
汽车底盘零部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8
六、结论	90
附表	92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厂界照片	
附图 8 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原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 原环评验收意见	
附件 5 原环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7 总量平衡方案和碳排放测算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482-04-01-7473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85****755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			
地理坐标	(121 度 1 分 8.579 秒, 30 度 45 分 0.9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_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207-330482-04-01-747355	
总投资(万元)	10910.387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2.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962.99m ² (用地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别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用物料成分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函》(浙环函[2017]42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2006-2020)》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主要内容 《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2006-2020)》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期限 近期：2006~2010年；远期：2011~2020年。其中近期与总体规划的中期规划期限对应。 2)规划范围 东至广陈镇，南至嘉兴塘、嘉善塘、平成路、当湖街道边界，西至嘉兴市南湖区分界，北至嘉善县、平湖市新埭镇边界，总用地63.59平方公里。 3)职能与定位		

	平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为发展基地，建设高效集约、设施完善、社会和谐是现代工业新城。 4)规划结构 规划为“一心三轴六组团五区”的结构形式： A、一心：即开发区行政中心。是规划区的核心，设于新华北路与独黎路交叉口西南地段。重点设置开发区(钟埭街道)行政管理设施，并设置科研、技术培训机构设施和公建服务设施。 B、三轴：即沿平湖大道、新华北路、独黎路三条道路轴向发展轴。平湖大道、新华北路是两条南北向的发展轴，独黎路是东西向的发展轴。 C、六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光机电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三个产业发展组团共六个工业产业组团。 综合工业组团：位于宏建路以南，是已建成的工业区，主要以光机电为主，包括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塑料、工艺制品等各类工业产业。规划进一步完善组团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优化用地功能结构，整治对环境构成污染的企业。 光机电产业组团：位于宏建路以北，平湖大道两侧地段。是正在兴起的以光机电为主的产业组团。组团除重点发展光机电产业外，同时发展特种纺织产业，积极扶持新兴产业的发展。另外结合新开挖的北市河，在平湖大道和北市河交叉处规划一处大型综合仓储区。 传统产业组团：位于兴工路两侧、钟埭集镇南部。现状为原钟埭工业区，具备一定的工业发展基础。组团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发展，以服装箱包为重点产业，带动其他加工制造业的一类工业发展。 产业发展组团：分为东、西、南三个组团，分别位于独黎路以北、新华北路东部，新华北路东侧、平兴公路以南，以及嘉善塘以西到平钟公路以南地段。现状以农业生产用地为主。组团作为开发区的弹性发展空间，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走向，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建立新型的产业区。在上海塘和乍林公路之间作为远景预留用地，控制村庄建设规模。强化工业配套服务设施，在每个工业组团设置一至二个综合服务点，主要包括餐厅、小超市、加油站、停车场、公厕、垃圾
--	--

	站等。为工业组团职工生活提供方便服务。另外，利用上海塘的水运优势，在独黎路北侧、上海塘沿线预留一仓储区。 D、五区：即城西、红建、花园、福臻、钟埭五个居住社区。 5)强化工业配套服务设施，在每个工业组团设置一至二个综合服务点，主要包括餐厅、小超市、加油站、停车场、公厕、垃圾站等。为工业组团职工生活提供方便服务。另外，利用上海塘的水运优势，在独黎路北侧、上海塘沿线预留一仓储区。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属于规划的“产业发展组团”范围内，该组团作为开发区的弹性发展空间，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走向，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建立新型的产业区。本项目拟用于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的要求。 2、与《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 (1)规划主要内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同年 11 月，浙江省环保厅以“浙环函[2017]426 号”文出具了环保意见。跟踪评价报告主要成果为 6 个清单，分别为生态空间清单、现有环保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环境标准清单： 1)规划优化调整 为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提升区域品质，对园区内企业实施提档升级，针对制约园区发展的因素从工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生态化改造、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优化方案，具体见下表。
--	--

表1-2 优化方案		
类型	具体优化方案	原因
工业布局	拟开发区域：控制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进驻不产生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 已开发区域推进三友新村、东小港小区、佳业花苑、清波公寓、名都佳苑、宏新北区、新群新村、尚锦花园、钟溪南村、钟埭社区周边 100 米内产生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用的退二进三或转型升级为无废气污染的项目或建设防护带。	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布局混杂。
基础设施	1. 加快区域内工业企业周边未拆迁的农居的拆迁安置工作。	拆迁、供热、供气、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工作滞后。
	2. 加强供热供气管网建设。	
基础设施	3. 加快规划的农村生活污水的截污纳管，分区单独治理工作。推进阳台污水纳管工程。	因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水东排做为应急方案，需及时扩建东片污水处理厂。
	4. 加快推进东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生态化改造	1. 通过引进和开发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对园区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和升级，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升级。 2. 企业在自身高效利用能源的基础上，对产生的废弃物和余热进行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使生产方式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转变，最终实现能源高效利用和废物“零排放”。 3.推进再生水回用系统建设	与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评价指标对照
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1. 建议加强突发性事故特性及实例的研究，设立环境管理与监控室，定期进行风险排查。 2. 加强与平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建立年度例行监测机制，购置一定的监测设备，提升自身监察能力。 3. 开展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研究，降低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对园区内外居民的环境风险影响。	
环境管理	1. 加强对园区内电镀企业、排放粉尘、恶臭的企业的环境管理力度。 2. 建议对电镀、印染、造纸、酸洗企业严格跑冒滴漏、雨污分流系统的管理，对雨水口安排在线监控。	土壤、河道底泥超标，大气PM ₁₀ 年均值超标。
(2)环境减缓措施		
平湖经济开发区内各企业根据各行业污染特征按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		

准、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外，需关注下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具体见下表。

表1-3 平湖经济开发区需关注的防治污染措施

环境要素	防治措施
水环境	①区域内地表水水质差、达不到功能区划要求与区域面源污染重相关。在全省“五水共治”的大背景下，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②进一步巩固已完成工业企业的整治成果，对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开展排查，建议对重点类型企业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③推进对住宅区的阳台污水纳管排放工作。 ④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产生量。园区内企业生产工艺的改变，可降低废水产生量，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减轻区域污水处理压力。鼓励园区内的企业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分质处理，分类利用，可大幅度减少废水产生量，节约水资源，降低生产成本。
大气环境	①根据平湖市“五气共治”要求，有效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住宅、学校、机关办公场所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产生工艺废气污染的项目。 ③新增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颗粒物的新增排放量。 ④按 VOCs 整治方案加快推进 VOCs 整治工作。
固废	①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废乳化液、切削液、废槽液、废淬火油、油漆桶、含重金属污泥等必须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清运处置。 ②分类存放，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一定密度的垃圾箱和投放点，环卫部门应及时组织清运。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工业区各企业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点暂存，然后自行清运至统一地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③提高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技术水平和综合利用率。 ④加快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的建设，解决瓶颈问题，力争2017年投产。 ⑤区内企业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
地下水	分区防渗要求： ①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物医药、机电行业、印染、造纸、电镀、化工等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埋地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危险固废仓库、涉重行业及产生持久性污染物的生产车间等执行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6.0m，渗透系数小于10^{-7}cm/s。 ②印染、造纸、产生废水的生物医药、化工等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生产车间执行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1.5m，渗透系数小于10^{-7}cm/s。 ③其它产生废水企业执行简单防渗区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
噪声	①加强对园区内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 ②对入园企业必须实行“三同时”，建立噪声达标区。 ③主干道沿线的规划居住用地等敏感项目，在推进项目实施时，应关注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声环境的影响，采取退让、隔声窗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居住

		环境声环境的影响。																					
环境应 急		园区制定区域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建设应急设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的保障体系。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平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园区产业定位、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规划环评对制约因素的分析、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1-4 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 <tr> <th>类别</th><th>执行 区域</th><th>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h><th>制定依据</th></tr> <tr> <td>行业 清单</td><td>4-2</td><td>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27、煤炭洗选配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59、水泥粉磨站；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制剂产品配套除外)；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禁止新、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等高水耗项目，技改项目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td><td>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及区域环境制约因素</td></tr> <tr> <td>行业 清单 否定 性指 标</td><td>平湖 经济 开发 区全 域</td><td>①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本市“十三五”末控制指标，或低于嘉兴市行业平均水平10%以上； ②COD亩均排放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排污强度低于全市前两年平均水平；不能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不能准入。</td><td>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 (平政发 [2016]160 号</td></tr> <tr> <td rowspan="3">工艺 清单</td><td rowspan="3">平湖 经济 开发 区全 域</td><td>印染产业禁止工艺：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高于1:8</td><td>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化纤产业禁止工艺：①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 ②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不得小于20万吨/年。</td><td>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电镀产业禁止工艺：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工艺</td><td>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able>				类别	执行 区域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制定依据	行业 清单	4-2	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27、煤炭洗选配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59、水泥粉磨站；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制剂产品配套除外)；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禁止新、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等高水耗项目，技改项目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及区域环境制约因素	行业 清单 否定 性指 标	平湖 经济 开发 区全 域	①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本市“十三五”末控制指标，或低于嘉兴市行业平均水平10%以上； ②COD亩均排放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排污强度低于全市前两年平均水平；不能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不能准入。	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 (平政发 [2016]160 号	工艺 清单	平湖 经济 开发 区全 域	印染产业禁止工艺：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高于1:8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化纤产业禁止工艺：①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 ②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不得小于20万吨/年。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电镀产业禁止工艺：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工艺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类别	执行 区域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制定依据																				
行业 清单	4-2	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27、煤炭洗选配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59、水泥粉磨站；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制剂产品配套除外)；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禁止新、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等高水耗项目，技改项目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及区域环境制约因素																				
行业 清单 否定 性指 标	平湖 经济 开发 区全 域	①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本市“十三五”末控制指标，或低于嘉兴市行业平均水平10%以上； ②COD亩均排放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排污强度低于全市前两年平均水平；不能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不能准入。	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 (平政发 [2016]160 号																				
工艺 清单	平湖 经济 开发 区全 域	印染产业禁止工艺：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高于1:8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化纤产业禁止工艺：①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 ②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不得小于20万吨/年。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电镀产业禁止工艺：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工艺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工艺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工艺。	/
工艺装备及产品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全行业：燃煤锅炉窑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	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

备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已废止，本评价不再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参照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4)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位于本次规划环评中确定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4-2区域。

对照资源保护与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汇总表，本项目能够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主要资源保护与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水环境方面：**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大气环境方面：**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厂界南方向约1200m，符合相应大气环境管控措施要求。**固废方面：**本项目严格实施固废分类收集与管理；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噪声方面：**本项目要求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位置，充分利用墙体隔声；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积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因此，本项目基本能够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助于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且已取得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7-330482-04-01-747355)，对照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行业、生产产品、工艺及工艺装备均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平湖市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3 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 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图 8。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长城汽车平湖分公司厂区),对照《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要求,到202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7μg/m³及以下,O₃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到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μg/m³及以下,O₃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北市河(上海塘支流)(杭嘉湖165,河段水功能区划为上海塘平湖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农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
---------	--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要求,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6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70%以上。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附近地表水达到Ⅲ类水质要求。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或安全化处置,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通过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不新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改变,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8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2187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
--	--

	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8.5%、8.6%和27.8%。 符合性分析：根据项目情况，运营过程中均利用电能进行生产加工，不涉及煤炭能源的消耗，故项目实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2020年，嘉兴市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1.90亿m³和9.20亿m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3%和18%以上(即分别低于41.50m³/万元和21.07m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符合性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均来自区域自来水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少，故项目实施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2020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298.19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59.50万亩。2020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179.41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3.50万亩以内。 到2020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0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m²，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7m²以内。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为区域已征工业用地，故项目实施不会突破区域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因此，项目建设能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
--	--

项目与所在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和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			
表1-5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且根据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焊接、装配等，项目性质属于二类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	符合
	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当地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实现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采取防渗地面等措施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符合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方案。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规划中明确的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产业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的涉VOCs 重污染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发展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新增总量经替代削减后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拟建地与周围民居最近距离约 1200m。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能够满足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项目的实施同时对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可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综上，该项目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的要求。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浙江省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 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污口，废水纳管排放。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等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用能较低，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水库和河湖等。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要求。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4">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td>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td>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5">五不批</td><td>(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达标，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td><td>符合</td></tr> <tr> <td>(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td>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td><td>符合</td></tr> <tr> <td>(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td><td>现有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本评价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提出可靠合理的环境有效防治措施。</td><td>符合</td></tr> <tr> <td>(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td><td>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td><td>/</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达标，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本评价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提出可靠合理的环境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达标，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本评价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提出可靠合理的环境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	/																																	

	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6、《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 2016 年 12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条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指导意见相关内容</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 <tr> <td rowspan="3">长江三角洲地区</td><td>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td><td>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td><td>本项目为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指导意见中不予准入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生活污水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排放氮磷污染物。</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港口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要求。 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内容较多，本评价仅选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条款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指导意见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长江三角洲地区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	符合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为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指导意见中不予准入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生活污水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排放氮磷污染物。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指导意见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长江三角洲地区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	符合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为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指导意见中不予准入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生活污水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排放氮磷污染物。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表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企业已按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等；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符合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相关要求。			
8、《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与本项目有关			

的条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0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企业现有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实施后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相关信息变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企业将按要求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不涉及初期雨水。	符合
	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加快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推进太湖流域印染、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对生产、使用、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全面推进工业类园区专业化发展和循环化改造，推进分质供水和再生水利用，进一步提升沿河、环湖地区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同行业领先。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本项目按要求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另外，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生活污水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排放氮磷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整	符合

		体方案》。	
9、相关整治规范对照分析 经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等文件相关内容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各项环保准入及整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1.本项目密封胶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 2.密封胶密闭存放在原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存。 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4.原料仓库仅在物料进出时打开。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1.本项目密封胶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使用时通过密闭容器输送。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	管控范围：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 a)泵；b)压缩机；c)搅拌器(机)；d)阀门；e)开口阀或开口管线；f)法兰及其他连接件；g)泄压设备；h)取样连接系统；i)其他密封设备。 泄露认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认定发生了泄露： a)密封点存在渗液、滴液等可见的泄露现象； b)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 VOCs 泄露检测值超过表 1 规定的泄露认定浓度。 泄露检测 1.企业应按下列频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 VOCs 泄露检测； a)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可见泄露现象。 b)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 c)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 d)对于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在非泄压状态下进行泄露检测。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泄压后，应在泄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泄压设备进行泄露检测。 e)设备与管线组件初次启用或检维修后，应在 90d 内进行泄露检测。 2.设备与管线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泄露检测。 a)正常工作状态，系统处于负压状态； b)采用屏蔽泵、磁力泵、隔膜泵、波纹管泵、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泵或具有同等效能的泵； c)采用屏蔽压缩机、磁力压缩机、隔膜压缩机、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压缩机或具有同等效能的压缩机； d)采用屏蔽搅拌机、磁力搅拌机、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搅拌机或具有同等效能的搅拌机； e)采用屏蔽阀、隔膜阀、波纹管阀或具有同等效能的阀，以及上游配有爆破片的泄压阀； f)配备密封失效检测和报警系统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g)浸入式(半浸入式)泵等因浸入或埋于地下以及管道保温等原因无法测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h)按照了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可捕集、输送泄露的 VOCs 至处理设施； i)采取了其他等效措施。 泄露源修复： 1.当检测到泄露时，对泄露源应予以标识并及时修复。发现泄露之日起 5d 内应进行首次修复，除 8.4.2 条规定外，	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	/

	应在发现泄露之日起 15d 内完成修复。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可延迟修复。企业应将延迟修复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于下次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修复。 a)装置停车(工)条件下才能修复； b)立即修复存在安全风险； c)其他特殊情况。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 1.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应符合系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动顶盖； 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其他等效措施。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1.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100\mu\text{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100\mu\text{mol/mol}$，应符合系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动顶盖； 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其他等效措施。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露，银按照 8.4 条，8.5 条规定进行泄露源修复与记录。	企业按要求设计废水技术系统和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	基本要求： 1.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	本项目基本无 VOC 排放。	符合

	统要求	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基本无 VOC 排放。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5.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1.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本项目 VOC 排放量很小。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设置排气筒。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12 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废气治理深入推进	制定发布工业涂装、燃煤电厂、制鞋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和燃煤电厂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检测技术规范，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省大型煤电机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组和在用燃煤热电锅炉全面达到超低排放，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工业废气治理“十百千”工程，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 10 个行业为重点，完成 102 个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整治、3223 个工业废气治理项目。开展工业炉窑排查治理，淘汰改造工业炉窑 3321 台。全省 371 家石化和连续生产化工企业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	表 2 中二级标准。	
	推动能源清洁化发展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有序发展核电，合理有序发展抽水蓄能，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增加外购电中清洁电力的比例，提高外购电的清洁电力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均含省外调入部分)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34.6%左右，天然气消费量约 300 亿立方米以上，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276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640 万千瓦，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占比达到 60%左右，外购电量占比在 1/3 左右，高水平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推动能源低碳变革，探索建立将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考核抵扣机制。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加快纯凝机组、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和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研究推动 30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关停退出或作为应急备用和调峰机组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
	加强锅炉综合整治	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进一步扩大禁燃区范围。严格实施工业规范和锅炉的环保、能耗等标准，进一步加大落后燃煤小热电、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继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以温室气体减排和空气质量改善双赢为目标，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替代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大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力度，引导技术和工艺创新，促进源头减排。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不断提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	本项目密封胶储	符合

高废气收集效率	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等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到 2025 年，重点县(市、区)全面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	存于密闭的包装内，除工艺过程外不产生 VOCs。	
有效提高废气处理率	推动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现有 VOCs 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国家要求。逐步推动取消非必要的 VOCs 排放系统旁路，保留的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加强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的大气环境管理。加强油品储运销和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焊接区域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符合
表1-13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0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废气经收集处理。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	/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成树脂企业，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要求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	
10、其他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与本项目有关				

	的主要条款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之列。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中的产业发展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冲焊件、底盘前后悬总成件组装及排气总成产品等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的公司。公司原位于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三路 192 号,租赁嘉兴国通仓储有限公司合法所有厂房(面积约 4000 平方米),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2021 年 5 月,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编号:嘉(平)备[2021]012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始进行建设,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已建成投产。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ZJXH(HY)-210178),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482MA2JEBGM6E001Y。

随着国家经济全球化发展,汽车底盘零部件需求量日益上升,公司原有生产规模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搬迁至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租赁平湖市领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厂房车间(约 26700m²)进行生产,新建精工车间,配备焊接线、装配线主要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6 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零部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汽车底盘零部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 汽车发动机制造362; 改装汽车制造363; 低速汽车制造364; 电车制造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表 2-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判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具体见表 2-2。

表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由表 2-2 可知，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4、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迁建后，租赁厂房共 1 层(办公区域存在 2 层阁楼)，层高约 12m，面积约 26700m²，用于布置焊接线、装配线、总成线等生产设备、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办公室。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 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共 1 层，层高约 12m，面积约 26700m ² 。厂房内西南侧布置前副车架焊接线、后纵臂焊接线、后副焊接线、摆臂焊接线；厂房内东南侧布置催化器焊接线、主/副消焊接线、后悬装配线、前副车架带摆臂装配线、前下摆臂装区和前制动器装配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 1 楼东南侧及 2 楼阁楼
	纯水机组	布置在厂房外西侧
	成品仓库	厂房内东侧布置成品库和冲焊成品库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密封废气、点焊废气通过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相关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固废	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北侧，占地约40m ² ； 设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北侧，占地约50m ²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厂房内中部布置冲焊外购件库区、焊接外购件区、装配外购件区和排气外购件库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迁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4。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原环评 审批规模	异地迁建 项目规模	主要工艺
1	后副车架分装 总成装配线(多 连杆)	万套/年	6	6	上线、装配、检 验、打标
2	前副车架、控 制臂和前制动 总成装配线	万套/年	6	6	上线、装配、检 验
3	催化转化器总 成焊接线	万套/年	6	6	上线、清渣、装 件、焊接、打 标、检验
4	主/副消声器总 成焊接线	万套/年	6	6	打标、焊接、装 件、检测
5	ES11/A01 前副 车架焊接线	万套/年	/	6	打标、焊接、清 渣
6	ES11 前悬架左 /右下控制臂焊 接线	万套/年	/	6	打标、焊接、清 渣
7	V51 后副车架 焊接线	万套/年	/	6	打标、焊接、清 渣
8	V51 左/右后纵 臂焊接线	万套/年	/	6	打标、焊接、清 渣

5、主要生产设施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迁建前数量 (台/套)	迁建后数量 (台/套)	迁建前 后数量 变化(台 /套)	情况	位置	备注
1	OP10后副车架、左右纵臂上	/	1	1	0	利旧	车间	上线

	线装备							
2	OP20 罩壳激光打标机	/	1	1	0	利旧	车间	打标
3	OP30上控制臂、下控制臂与后副车架拧紧装备；纵臂托盘总成装配预装设备	/	1	1	0	利旧	车间	装配
4	OP40 罩壳、轮毂单元	/	1	1	0	利旧	车间	装配
5	OP50制动盘、轮毂传感器拧紧装备	/	1	1	0	利旧	车间	装配
6	OP60-1 制动盘侧端跳装备	/	1	1	0	利旧	车间	装配
7	OP60 稳定杆拧紧装备	/	1	1	0	利旧	车间	装配
8	OP70制动钳装配、拧紧装备；制动软管装配设备	/	1	1	0	利旧	车间	装配
9	OP80上控制臂与纵横拧紧装备；纵臂托盘与纵臂轴套拧紧装备	/	1	1	0	利旧	车间	装配
10	OP90 稳定杆连接杆拧紧装备	/	1	1	0	利旧	车间	装配
11	OP100 吊装四轮检测装备	/	1	1	0	利旧	车间	检测
12	OP110制动管装配、四轮调整装备	/	1	1	0	利旧	车间	装配
13	前副车架-OP10/OP20	/	0	1	1	新增	车间	上线/打标
14	前副车架-OP30/OP40	/	0	1	1	新增	车间	装配
15	前副车架-OP50/OP60	/	0	1	1	新增	车间	装配
16	前副车架-OP70/OP80	/	0	1	1	新增	车间	装配
17	前副车架-OP90/OP100	/	0	1	1	新增	车间	检验
18	前副车架-OP110/OP120	/	0	1	1	新增	车间	装配
19	前下摆臂-OP10/OP20	/	0	1	1	新增	车间	上线/打标
20	后副车架-OP10/OP20	/	0	1	1	新增	车间	上线/打标
21	后副车架-OP30/OP40	/	0	1	1	新增	车间	装配/检验
22	后纵臂-OP10/OP20	/	0	1	1	新增	车间	上线/打标
23	后纵臂-OP30/OP40	/	0	1	1	新增	车间	装配/检验
24	公共设备	/	1	1	0	利旧	车间	/
25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	3	3	0	利旧	车间	焊接
26	激光打标机	/	3	3	0	利旧	车间	打标
27	二维码打印机	/	3	3	0	利旧	车间	/
28	气密检测仪	/	3	3	0	利旧	车间	通气检测
29	TIG 焊机(手工)	/	3	3	0	利旧	车间	补焊
30	MIG 焊机(手工)	/	2	2	0	利旧	车间	补焊

31	空压机	英格索兰 V7-10	2	2	0	利旧	车间	/
32	储气罐	1.0/10	1	1	0	利旧	车间	/
33	冷冻式干燥机	CFKA-15N	1	1	0	利旧	车间	/
34	精密过滤器	CM0120	2	2	0	利旧	车间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前用量(t/a)	迁建后用量(t/a)	厂区内最大暂存量(t/a)	性状及包装规格
1	后副车架分装总成装配线 (多连杆)	碳带	6 卷	6 卷	6 卷	蜡基, TWA10, 70mm*300m, TTR, 通用
2		条形码	30 卷	30 卷	30 卷	铜版纸, 60mm*30mm, 5209, 美国艾利, 2000个/卷
3		1596 硅橡胶平面密封剂	12.24kg	12.24kg	12.24kg	1596, TONSAN, 100g/支
4		原子印油	3.11kg	3.11kg	3.11kg	40mL, 祺星, NO.9874 红/蓝
5		螺纹锁固密封胶	32.76kg	32.76kg	32.76kg	1271, TONSAN, 250mL/支
6		漆油笔	2520 支	2520 支	2520 支	3.0mm, SP-110, 中柏, 各种颜色
7	前副车架、控制臂总成装配线	碳带	6 卷	6 卷	6 卷	蜡基, TWA10, 70mm*300m, TTR, 通用
8		条形码	30 卷	30 卷	30 卷	铜版纸, 60mm*30mm, 5209, 美国艾利, 2000个/卷
9		原子印油	12.24kg	12.24kg	12.24kg	40mL, 祺星, NO.9874 红/蓝
10		螺纹锁固密封胶	3.11kg	3.11kg	3.11kg	1271, TONSAN, 250mL/支
11	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线	金属不锈钢焊丝	4.8t	4.8t	4.8t	409Ti, Φ1.2mm, 225kg/桶
12		金属不锈钢焊丝	0.06t	0.06t	0.06t	308LSi, Φ0.8mm
13		不锈钢焊丝	0.3t	17.4kg	17.4kg	304, Φ2.0mm*1000mm, 5kg/包
14		保护气	9t	0t	/	90%Ar+10%CO ₂
15		液氩	1.2t	4.8t	1.2t	99.999%Ar
16		混合气	/	29.76t	3.72t	98%氩气+2%氧气

		体				
17		二维码打印纸	60 卷	60 卷	60 卷	铜版纸, 60mm*30mm, 5209, 美国艾利, 2000个/卷
18		碳带	6 卷	6 卷	6 卷	60mm*300m
19		导电咀	3t	0t	/	Φ1.2mm*45mm
20		导电咀	/	3960 个	3960 个	M110004
21		导电咀	498 个	498 个	498 个	Φ0.8mm*45mm
22		导电连杆	0.003t	0t	/	M6, YMENS-300R/308R, 74.5mm
23		绝缘套筒	6 个	3 个	3 个	350A
24		喷嘴	6 个	3 个	3 个	350A-1
25		手工焊鹅颈	6 个	3 个	3 个	350A
26		送丝管(焊丝桶处)	6 个	0 个	/	M14 1.5
27		送丝软管(机器人)	12 根	2 根	2 根	Length-4M
28		MIG 焊帽	12 个	0 个	/	手持
29		TIG 焊帽	12 个	0 个	/	手持
30		焊帽镜片(透明)	120 片	18 片	18 片	4.8*10.7cm, 白色
31		焊帽镜片(深黑)	12 片	18 片	18 片	9#, 带安全标识, 深黑色
32		焊帽镜片(浅黑)	12 个	0 个	/	8#, 带安全标识, 浅黑色
33		钨极	60 个	60 个	60 个	Φ2.0mm*150mm
34		钨极夹	12 个	27 个	12 个	Φ2.0mm
35		压帽	12 个	12 个	12 个	57Y02
36		导流件	120 个	3 个	3 个	2.0-WP-26
37		钨极氩弧焊瓷嘴	1 个	12 个	12 个	WP-2610N495#
38		氩弧焊焊把线	1 个	0 个	/	YT-208T
39		手工焊焊把线	1 个	0 个	/	LGR-35CS
40		电极杆	/	1 个	1 个	铬镐铜、QDHQ-01
41		电极帽	/	1 个	1 个	铬镐铜、QDHQ-01
42		密封胶堵	/	186 个	186 个	/
43		硅油	1L	0L	/	宾采尔 192.0056
44		喷壶	0.1L	0L	/	0.8 升
45		漆笔	60 支	0 支	/	3.0mm, SP-110, 中柏, 红色、蓝色
46		石笔	60 盒	60 盒	60 盒	21 支/盒-01
47		抛光片	6000 个	206 个	206 个	100*16*22mm, 120#

48		切割片	6000 个	240 个	240 个	107*16*1.2mm
49		砂纸	6000 张	76 张	76 张	280*230mm, 800#, 100 张/包
50		手用丝锤	1 个	0 个	/	M141.5
51		手用丝锤	1 个	0 个	/	M14 1.5
52	主/副消 声器总成 焊接线	金属不 锈钢焊 丝	2.76t	2.88t	2.88t	409Ti, Φ1.2mm
53		不锈钢 焊丝	1.8t	17.4kg	17.4kg	304, Φ2.0mm, 包
54		保护气	4.2t	0t	/	90%Ar+10%CO ₂
55		混合气 体	/	29.76t	29.76t	98%氩气+2%氧气
56		液氩	0.18t	4.8t	0.18t	99.999%Ar
57		二维码 打印纸	60 卷	42 卷	60 卷	铜版纸, 60mm*30mm, 1000 个/卷
58		碳带	6 卷	6 卷	6 卷	60mm*300m
59		导电咀	3t	1980 个	1980 个	Φ1.2mm*45mm
60		导电连 杆	3 个	0 个	/	M6/M10*1, 92.5mm
61		绝缘套 筒	1 个	0 个	/	346Y102003
62		护目镜 片	/	18 个	/	9#, 带安全标识 深黑色
63		护目镜 片	/	18 个	/	4.8*10.7cm, 白色
64		喷嘴	1 个	0 个	/	345YTK3503
65		送丝管 (焊丝桶 处)	1 个	0 个	/	M14 1.5
66		送丝软 管	1 个	1 个	1 个	Length-4M
67		MIG 焊 帽	1 个	0 个	/	手持
68		TIG 焊帽	1 个	0 个	/	手持
69		氩弧焊 焊帽	/	6 个	6 个	头戴式
70		压帽	/	12 个	12 个	57Y02
71		密封胶 堵	/	12 个	12 个	13-06
72		导流件	/	3 个	3 个	2.0-WP-26
73		钨极	60 根	60 根	60 根	Φ2.0mm*150mm
74		钨极夹	12 个	27 个	12 个	Φ2.0mm
75		钨极氩 弧焊瓷 嘴	1 个	12 个	1 个	WP-2610N495#
76		焊把线	1 个	0 个	/	LGR-35CSN
77		硅油	1L	0L	/	宾采尔 192.0056

78		喷壶	1 个	0 个	/	0.8 升
79		漆笔	60 支	60 支	60 支	3.0mm, SP-110, 中柏, 红色、蓝色
80		石笔	60 盒	60 盒	60 支	21 支/盒-01
81		抛光片	6000 个	206 片	206 片	100*16*22mm, 120#
82		切割片	6000 个	240 片	240 片	107*16*1.2mm
83		砂纸	6000 张	76 张	76 张	280*230mm, 800#, 100 张/包
84	V51 后副车架焊接线	导电咀	/	6900 个	6900 个	140.1640.10
85		导电咀座	/	258 个	258 个	142.0255.10,52.5mm,A500Tip holderM6
86		绝缘喷嘴	/	132 个	132 个	Φ16, 宾采尔,nozzle conical flush 145.0580,75mm
87		枪颈	/	6 个	6 个	G500-22°
88		CO ₂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低合金钢焊丝	/	48.6t	48.6t	ER50-6,Φ1.2mm,250kg/桶,镀铜
89		液体二氧化碳	/	600kg	600kg	0.999
90		液氩	/	2.7t	2.7t	99.999%含氧量不超过 3PPM
91		防飞溅剂	/	192 瓶	192 瓶	392PW00007, 瓶, 0.5L/瓶
92		抛光片	/	300 片	300 片	100*16*22mm, 120#, 固锐
93		石笔	/	132 盒	132 盒	21 支/盒-01
94		手工焊鹅颈	/	12 个	12 个	350A-1
95		手工焊绝缘套	/	19 个	19 个	350A
96		手工焊连接杆	/	19 个	19 个	350A
97		手工焊喷嘴	/	24 个	24 个	350A-1
98		护目镜片	/	1 片	1 片	8#, 带安全标识, 浅黑色
99		护目镜片	/	36 片	36 片	4.8*10.7cm, 白色
100		焊帽	/	1 个	1 个	手持式
101		打标针	/	12 个	12 个	无, D020102020101
102	V51 左/右后纵臂焊接线	导电咀	/	6900 个	6900 个	140.1640.10
103		导电咀座	/	258 个	258 个	142.0255.10,52.5mm,A500Tip holderM6
104		绝缘喷嘴	/	132 个	132 个	Φ16, 宾采尔, nozzle conical flush 145.0580, 75mm
105		枪颈	/	6 个	6 个	G500-22°
106		CO ₂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	/	48.6t	48.6t	ER50-6,Φ1.2mm,250kg/桶,镀铜

		低合金 钢焊丝				
107		CO ₂ 气体 保护电 弧焊用 焊丝	/	1.98t	1.98t	桶,镀铜,Φ1.2*1mm,XM58
108		液体二 氧化碳	/	600kg	600kg	0.999
109		液氩	/	2700kg	2700kg	99.999%含氧量不超过 3PPM
110		防飞溅 剂	/	192 瓶	192 瓶	392PW00007,瓶,0.5L/瓶
111		抛光片	/	300 片	300 片	100*16*22mm, 120#,固锐
112		石笔	/	132 盒	132 盒	21 支/盒-01
113		手工焊 鹅颈	/	12 个	12 个	350A-1
114		手工焊 绝缘套	/	20 个	20 个	350A
115		手工焊 连接杆	/	20 个	20 个	350A
116		手工焊 喷嘴	/	24 个	24 个	350A-1
117		护目镜 片	/	2 片	2 片	8#, 带安全标识 浅黑色
118		护目镜 片	/	36 片	36 片	4.8*10.7cm, 白色
119		焊帽	/	2 个	2 个	手持式
120		打标针	/	12 个	12 个	无, D020102020101
121		打标针	/	12 个	12 个	无,D020102020101
122		导电咀	/	6900 个	6900 个	140.1640.10
123		导电咀 座	/	258 个	258 个	142.0255.10,52.5mm,A500Tip holderM6
124		防飞溅 剂	/	192L	192L	392PW00007
125		焊帽	/	2 片	2 片	手持式
126		绝缘喷 嘴	/	132 个	132 个	Φ16, 宾采尔,nozzle conical flush 145.0580,75mm
127		护目镜 片	/	36 片	36 片	4.8*10.7cm,白色
128		护目镜 片(深黑)	/	2 片	2 片	9#,带安全标识, 深黑色
129		抛光片	/	1200 片	1200 片	100*16*22mm, 120#,固锐
130		CO ₂ 气体 保护电 弧焊用 低合金 钢焊丝	/	48.6t	48.6t	ER50-6,Φ1.2mm,250kg/桶,镀 铜
131		CO ₂ 气体 保护电 弧焊用 焊丝	/	1.98t	1.98t	桶,镀铜,Φ1.2*1mm,XM58

132		气体保护焊焊丝	/	9.12t	9.12t	Φ1.2mm 20kg/盘, 蓝宇, ER50-6
133		枪颈	/	6 个	6 个	G500-22°
134		石笔	/	132 盒	132 盒	21 支/盒-01
135		手工焊鹅颈	/	12 个	12 个	350A-1
136		手工焊绝缘套	/	20 个	20 个	350A
137		手工焊连接杆	/	20 个	20 个	350A
138		手工焊喷嘴	/	24 个	24 个	350A-1
139		液态二氧化碳	/	0.6t	0.6t	99.9%
140		液态氩气	/	2.7t	2.7t	99.999%含氧量不超过 3PPM
141		导电咀	/	6900 个	6900 个	140.1640.10
142		导电咀座	/	258 个	258 个	142.0255.10,52.5mm, A500Tip holderM6
143		绝缘喷嘴	/	132 个	132 个	Φ16, 宾采尔,nozzle conical flush 145.0580,75mm
144		枪颈	/	6 个	6 个	G500-22°
145		焊丝	/	8.64t	8.64t	GHS-80, 镀铜,Φ1.2mm,250kg/桶
146		液体二氧化碳	/	0.6t	0.6t	99.9%
147		液氩	/	2700kg	2700kg	99.999%含氧量不超过 3PPM
148		防飞溅剂	/	192 瓶	192 瓶	392PW00007,瓶,0.5L/瓶
149		抛光片	/	300 片	300 片	100*16*22mm, 120#,固锐
150		石笔	/	132 盒	132 盒	21 支/盒-01
151	ES11 前悬架左/右下控制臂焊接线	护目镜片	/	2 片	2 片	9#,带安全标识 深黑色
152		护目镜片	/	36 片	36 片	4.8*10.7cm,白色
153		焊帽	/	2 个	2 个	手持式
154		打标针	/	12 个	12 个	无,D020102020101
155		手工焊鹅颈	/	12 个	12 个	350A-1
156		手工焊绝缘套	/	20 个	20 个	350A
157		手工焊连接杆	/	20 个	20 个	350A
158		手工焊喷嘴	/	24 个	24 个	350A-1
159	/	水	1750m³/a		/	/
160	/	电	60 万 kW·h/a		/	/
7、水平衡						

	<pre> graph LR A[用水: 1750] --> B[员工生活用水: 1750] B -- "损耗: 262.5" --> C[生活污水: 1487.5] C --> D[纳管排放1487.5] </pre> 图 2-2 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14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50d，厂区不设置食堂及住宿。 9、厂区平面布置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租用长城汽车平湖分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共 1 层，1 楼租赁面积约 26962.99m²，用于焊接线、装配线、总成线等生产设备、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办公室。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 <pre> graph LR A[上线] --> B[清渣] B -- "渣滓" --> C[装件] C --> D[焊接] D -- "粉尘" --> E[通气检测] E --> F[补焊] F -- "粉尘(少量)" --> G[二次通气检测] G --> H[隔热罩焊接] H -- "粉尘(少量)" --> I[总成打标] I --> J[总成检验] J --> K[清渣标记] K -- "渣滓、废抛光片、切割片、砂纸" --> L[装车] </pre> 图 2-3 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线：员工从仓库将外购的催化转化器总成配件安置生产线上。 清渣：员工手动清除配件上渣滓等脏物，保持配件表面干净。清除下来的渣滓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焊接：利用垂直翻转工作站，由机器人焊接配件 A、B、C、D 面。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通气检测：通过气密检测仪检测总成气密性，通气检测使用氮气。 补焊、二次气密检测：将总成置于补焊台，利用 TIG 焊机进行漏点补焊，并

进行二次气密检测。

隔热罩焊接：装件，夹紧总成配件，然后使用点焊机对隔热罩进行点焊。

总成打标：装件，然后使用气动打标机对总成打标。

总成检验：装件，检验包括检测进气法兰的平面度，支架的位置，氧传感器座的位置及出气法兰的倾斜度。

清渣标记：员工手工检查外观，清理总成渣滓铁屑等，并对清渣后的工件进行打磨处理。清除下来的渣滓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总成进行标记。

装车：装车外运。

(2)A01/A02-4B15C 主副消声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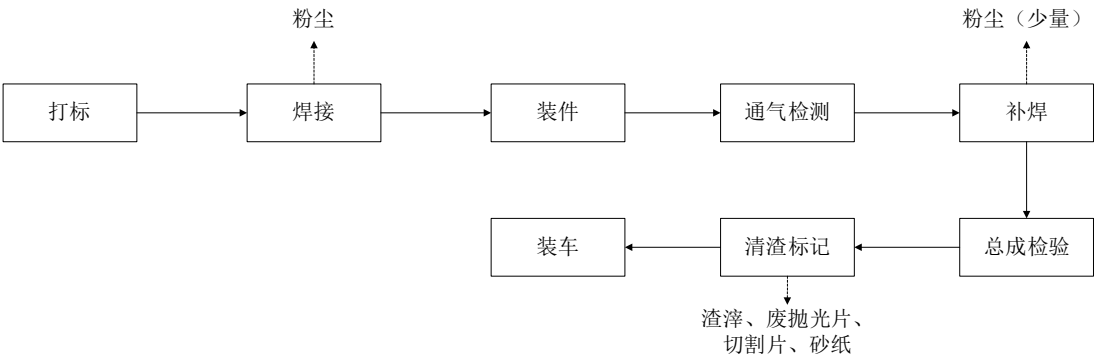


图 2-4 A01/A02-4B15C 主副消声器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打标：装件。使用激光打标机对消声器配件进行打标。

焊接：利用垂直翻转工作站，由机器人焊接配件 A、B、C、D 面。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通气检测：通过气密检测设备检测总成气密性。

补焊、二次气密检测：将不合格的产品置于补焊台，利用 TIG 焊机进行漏点补焊，并进行二次气密检测。

总成检验：检验包括检测进气法兰的平面度，支架的位置，氧传感器座的位置及出气法兰的倾斜度。

清渣标记：员工手工检查外观，清理总成渣滓铁屑等，清楚下来的渣滓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总成进行标记。

装车：装车外运。

(3)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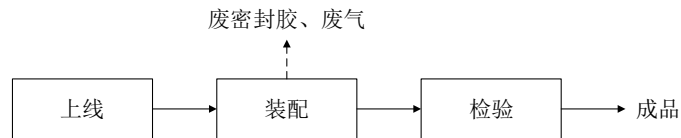


图 2-5 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线：使用周转器具配送零部件上线。确认前副车架型号、工装定位、打印二维码、粘贴二维码。

装配：利用气动扳手、拧紧枪等对总成各分装进行拧紧操作。此过程产生少量固废、噪声及少量废气。

检验：进行球心点检测，检验各项数值。

成品：总成下线，进入仓库储存。

(4)后副车架和控制臂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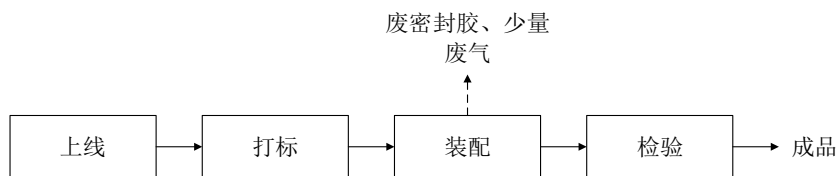


图 2-6 后副车架和控制臂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线：使用周转器具配送零部件上线。确认前副车架型号、工装定位、打印二维码、粘贴二维码。

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对总成分装进行打标。

装配：利用气动扳手、拧紧枪等对总成各分装进行预装，拧紧操作。此过程产生少量固废、噪声及少量废气。

检验：进行四轮参数调整，检验各项数值。

成品：总成下线，进入仓库储存。

(5)ES11/A01 前副车架焊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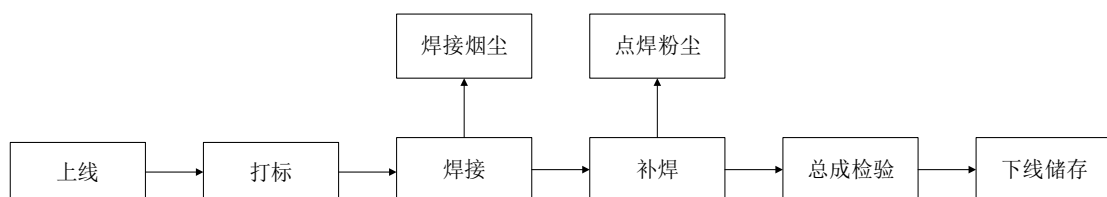


图 2-7 ES11/A01 前副车架焊接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线：使用周转器具配送零部件上线。确认前副车架型号、工装定位、打印二维码、粘贴二维码。

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对总成分装进行打标。

焊接：利用垂直翻转工作站，由机器人焊接配件 A、B、C、D 面。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补焊：将总成置于补焊台，利用 TIG 焊机进行漏点补焊。

总成检验：装件，检验包括检测进气法兰的平面度，支架的位置，氧传感器座的位置及出气法兰的倾斜度。

下线储存：进入仓库储存。

(6)ES11 前悬架左/右下控制臂焊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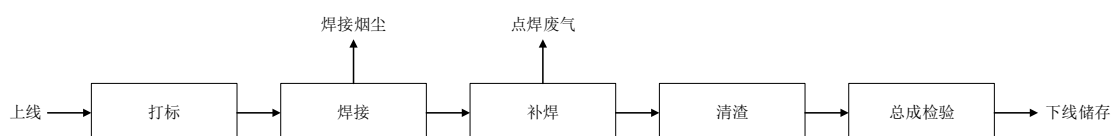


图 2-8 ES11 前悬架左/右下控制臂焊接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线：使用周转器具配送零部件上线。确认前悬架左/右下控制臂型号、工装定位、打印二维码、粘贴二维码。

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对消声器配件进行打标。

焊接：利用垂直翻转工作站，由机器人焊接配件 A、B、C、D 面。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补焊：将不合格的产品置于补焊台，利用 TIG 焊机进行漏点补焊。

清渣：员工手工检查外观，清理总成渣滓铁屑等，清楚下来的渣滓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成检验：装件，检验包括检测进气法兰的平面度，支架的位置，氧传感器座的位置及出气法兰的倾斜度。

下线储存：进入仓库储存。

(7)V51 后副车架焊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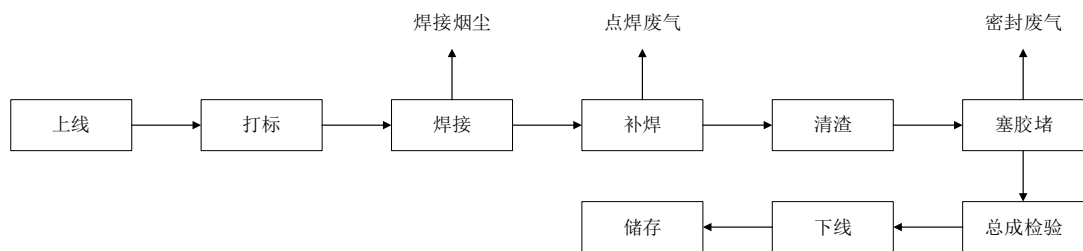


图 2-9 V51 后副车架焊接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线：使用周转器具配送零部件上线。确认后副车架型号、工装定位、打印二维码、粘贴二维码

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对后副车架配件进行打标

焊接：利用垂直翻转工作站，由机器人焊接配件 A、B、C、D 面。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补焊：将不合格的产品置于补焊台，利用 TIG 焊机进行漏点补焊

清渣：员工手工检查外观，清理总成渣滓铁屑等，清楚下来的渣滓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成检验：检验包括检测进气法兰的平面度，支架的位置，氧传感器座的位置及出气法兰的倾斜度

下线储存：进入仓库储存

(8)V51 左/右后纵臂焊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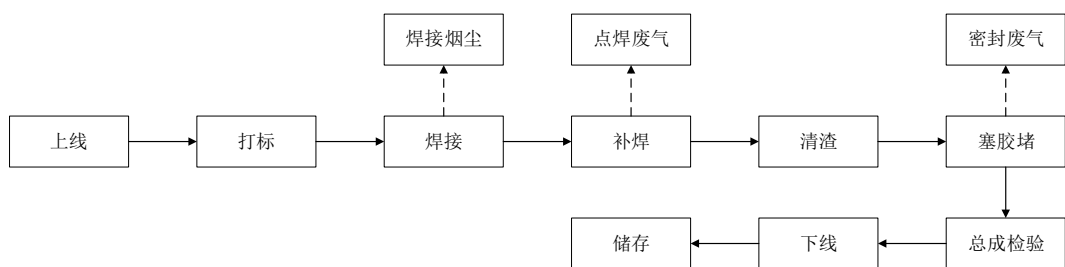


图 2-10 V51 左/右后纵臂焊接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线：使用周转器具配送零部件上线。确认后副车架型号、工装定位、打印二维码、粘贴二维码

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对后副车架配件进行打标

焊接：利用垂直翻转工作站，由机器人焊接配件 A、B、C、D 面。此过程产

	生废气、噪声		
	补焊：将不合格的产品置于补焊台，利用 TIG 焊机进行漏点补焊		
	清渣：员工手工检查外观，清理总成渣滓铁屑等，清楚下来的渣滓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成检验：检验包括检测进气法兰的平面度，支架的位置，氧传感器座的位置及出气法兰的倾斜度		
	下线储存：进入仓库储存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气	密封废气	装配
		点焊废气	点焊
		焊接烟尘	焊接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固废	废焊材	焊接
		收集的烟尘	废气处理
		废导电咀	焊接
		废抛光片、切割片、砂纸	总成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化学品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1)现有企业概况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三路 192 号，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冲焊件、底盘前后悬总成件组装及排气总成产品等生产。原有项目租用嘉兴国通仓储有限公司合法所有厂房(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配备装配线、焊接线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		
	企业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编号：嘉(平)备[2021]012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题

企业现有项目已关停，关停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企业现有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482MA2JEBGME001Y)。企业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的生产能力。

现有企业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8 现有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	嘉(平)备[2021]012号	已验收	已关停
2	排污许可证登记：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依法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2MA2JEBGME001Y)。			

现有企业产品方案详见表 2-13。

表2-9 现有企业实际产能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备注
1	后副车架分装总成装配线(多连杆)	6 万套/年	4.84 万套/年	/
2	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总成装配线	6 万套/年	5.12 万套/年	/
3	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线	6 万套/年	4.56 万套/年	/
4	主/副消声器总成焊接线	6 万套/年	5.24 万套/年	/

(2)现有企业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现有企业实际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14。

表2-10 现有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量	实际使用量
1	1596硅橡胶平面密封剂	kg	12.24	10.4
2	MIG焊帽	个	13	16
3	TIG焊帽	个	13	16
4	保护气	t	13.2	12
5	不锈钢焊丝	t	2.1	0.8
6	导电咀(Φ1.2mm*45mm)	t	6	4.8
7	导电咀(Φ0.8mm*45mm)	t	0.498	0.48
8	导电连杆(M6, YMENS-300R/308R, 74.5mm)	t	0.003	0.004

9	导电连杆(M6/M10*192.5mm)	个	3	4
10	导流件	个	120	112
11	二维码打印纸	个	120	112
12	硅油	L	2	2
13	焊把线	个	1	4
14	焊帽镜片(浅黑)	个	24	24
15	焊帽镜片(透明)	个	120	120
16	金属不锈钢焊丝(409Ti, Φ1.2mm, 225kg/桶)	t	7.56	6
17	金属不锈钢焊丝 (308LSi,Φ0.8mm)	t	0.06	0.04
18	绝缘套筒	个	7	12
19	螺纹锁固密封胶	kg	65.52	61.68
20	抛光片	个	12000	11200
21	喷壶	L	0.9	0.8
22	喷嘴	个	7	8
23	漆笔	支	120	120
24	漆油笔	支	2520	2448
25	切割片	个	12000	11000
26	砂纸	张	12000	10800
27	石笔	支	120	112
28	手工焊鹅颈	个	6	8
29	手工焊焊把线	个	1	4
30	手用丝锤	个	2	4
31	送丝管(焊丝桶处)	个	7	8
32	送丝软管	个	1	4
33	送丝软管(机器人)	个	12	16
34	碳带	卷	27	28
35	条形码	卷	75	72
36	钨极	个	120	120
37	钨极夹	个	24	24
38	钨极氩弧焊瓷嘴	个	2	8
39	压帽	个	12	12
40	氩弧焊焊把线	个	1	4

41	原子印油	kg	4.45	4
42	液氮	t	1.38	1.2

(3)现有企业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原审批环评报告及现场实际调查，企业项目原审批设备种类及数量情况见表 2-15。

表2-1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现有企业实际数量(台/套)	数量变化	备注(工艺)
1	OP10后副车架、左右纵臂 上线装备	1	1	不变	上线
2	OP20罩壳激光打标机	1	1	不变	打标
3	OP30上控制臂、下控制臂 与后副车架拧紧装备；纵臂 托盘总成装配预装设备	1	1	不变	装配
4	OP40罩壳、轮毂单元	1	1	不变	装配
5	OP50制动盘、轮毂传感器 拧紧装备	1	1	不变	装配
6	OP60-1制动盘侧端跳装备	1	1	不变	装配
7	OP60稳定杆拧紧装备	1	1	不变	装配
8	OP70制动钳装配、拧紧装 备；制动软管装配设备	1	1	不变	装配
9	OP80上控制臂与纵横拧紧 装备；纵臂托盘与纵臂轴 套拧紧装备	1	1	不变	装配
10	OP90稳定杆连接杆拧紧装 备	1	1	不变	装配
11	OP100吊装四轮检测装备	1	1	不变	检验
12	OP110制动管装配、四轮 调整装备	1	1	不变	装配
13	公共设备	1	1	不变	/
14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3	3	不变	焊接
15	激光打标机	3	3	不变	打标
16	二维码打印机	3	3	不变	上线
17	气密检测仪	3	3	不变	检验
18	TIG焊机(手工)	3	3	不变	点焊
19	MIG焊机(手工)	2	2	不变	点焊
20	空压机	1	1	不变	/
21	储气罐	1	1	不变	/
22	冷冻式干燥机	1	1	不变	/
23	精密过滤器	2	2	不变	/

(4)现有企业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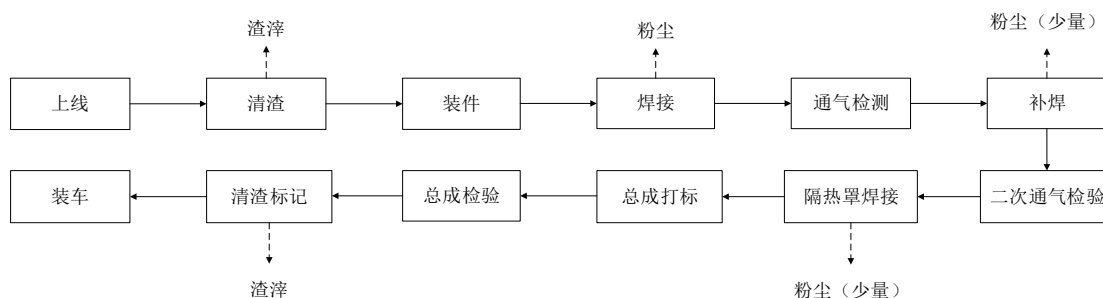


图 2-12 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工艺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线：员工从仓库将外购的催化转化器总成配件安置生产线上。

清渣：员工手动清除配件上渣滓等脏物，保持配件表面干净。清除下来的渣滓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焊接：利用垂直翻转工作站，由机器人焊接配件A、B、C、D面。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通气检测：通过气密检测仪检测总成气密性，通气检测使用氮气。

补焊、二次气密检测：将总成置于补焊台，利用TIG焊机进行漏点补焊，并进行二次气密检测。

隔热罩焊接：装件，夹紧总成配件，然后使用点焊机对隔热罩进行点焊。

总成打标：装件，然后使用气动打标机对总成打标。

总成检验：装件，检验包括检测进气法兰的平面度，支架的位置，氧传感器座的位置及出气法兰的倾斜度。

清渣标记：员工手工检查外观，清理总成渣滓等，清除下来的渣滓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总成进行标记。

装车：装车外运。

2)A01/A02-4B15C 主副消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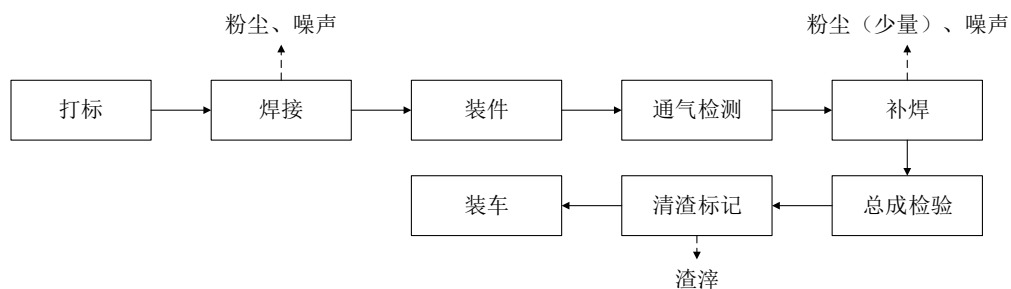


图 2-13 A01/A02-4B15C 主副消声器总成工艺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对消声器配件进行打标。

焊接：利用垂直翻转工作站，由机器人焊接配件A、B、C、D面。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通气检测：通过气密检测设备检测总成气密性。

补焊、二次气密检测：将不合格的产品置于补焊台，利用TIG焊机进行漏点补焊，并进行二次气密检测。

总成检验：装件，检验包括检测进气法兰的平面度，支架的位置，氧传感器座的位置及出气法兰的倾斜度。

清渣标记：员工手工检查外观，清理总成渣滓铁屑等，清楚下来的渣滓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总成进行标记。

装车：装车外运。

3)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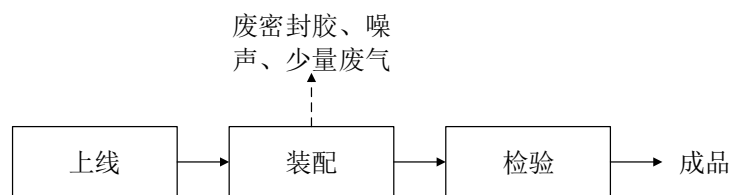


图 2-14 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总成工艺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线：使用周转器具配送零部件上线。确认前副车架型号、工装定位、打印二维码、粘贴二维码。

装配：利用气动扳手、拧紧枪等对总成各分装进行拧紧操作。此过程产生少量固废、噪声及少量废气。

检验：进行球心点检测，检验各项数值。

成品：总成下线，进入仓库储存。

4)后副车架和控制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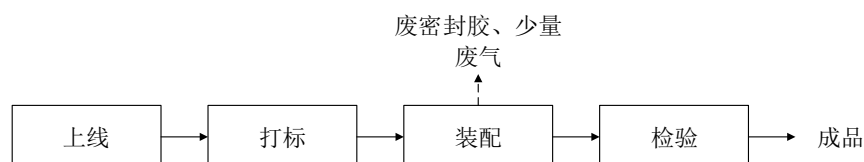


图 2-15 后副车架和控制臂总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线：使用周转器具配送零部件上线。确认前副车架型号、工装定位、打印二维码、粘贴二维码。

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对总成分装进行打标。

装配：利用气动扳手、拧紧枪等对总成各分装进行预装，拧紧操作。此过程产生少量固废、噪声及少量废气。

检验：进行四轮参数调整，检验各项数值。

成品：总成下线，进入仓库储存。

(5)原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落实情况

对照企业原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2-16。

表2-12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原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1、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根据《关于印发〈平湖市废水排放口管理办法〉的通知》(平环保[2015]76 号)文件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放口。	/	厂区已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是

			(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废气	1、要求企业将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氩弧焊烟尘采用滤筒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
固废	1、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导电咀和废抛光片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化学品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滤芯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为切实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全过程监管，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	经现场调查，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已建设危废固废仓库，仓库于车间外单独设置，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具有一定防渗防漏能力，仓库外已张贴危废标志、周知卡。对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企业已做好日常收集处置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电咀、废抛光片、切割片、废焊材、废包装材料均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滤芯和化学品废包装物企业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3 号)处置。	是
噪声	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在设备采购中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主流或先进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注意各设备基础安装牢固，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振措施。 2、重视整体设计。对设备噪声，将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单独的生产单元，且根据工艺特点尽量将大生产车间分隔成小生产单元，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启门窗。 3、加强管理。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4、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噪声防治工作。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同时已加强企业管理，减少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是

(6)现有污染源达标情况

1)废水

现有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验收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JXH(HY)-210178)，现有企业总排口检测结果详见表 2-14。

表2-1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 (mg/L)
2021.10.20	第一次	入网口	7.2	16	96	18.1	8.49	2.34	1.34
	第二次		7.3	19	99	18.6	8.38	2.37	1.32
	第三次		7.3	17	94	17.1	8.70	2.42	1.32
	第四次		7.2	18	98	18.6	8.32	2.36	1.30
	日均值		7.2~7.3	18	96.8	18.1	8.47	2.37	1.3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0.21	第一次	入网口	7.3	16	128	24.1	8.35	2.37	0.438
	第二次		7.4	17	133	26.1	8.23	2.35	0.437
	第三次		7.3	19	122	21.1	8.05	2.33	0.432
	第四次		7.3	17	129	24.1	8.55	2.38	0.449
	日均值		7.3~7.4	17	128	23.8	8.30	2.36	0.43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现有企业总排口排放 pH 值、COD_{Cr}、SS、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 和 TP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主要源于职工日常生活,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整个企业生活用水量约为 1680m³/a, 污水发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28m³/a。水质取城市生活污水平均水质, 即 COD_{Cr}400mg/L、NH₃-N35mg/L,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纳管排放量为: 废水量 1428m³/a、COD_{Cr}0.571t/a、NH₃-N0.050t/a, 最终排放量为: 废水量 1428m³/a、COD_{Cr}0.057t/a、NH₃-N0.003t/a。

2)废气

现有企业废水主要为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验收检测报告(检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XH(HY)-210178), 现有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详见表 2-18。

表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2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53	0.035	0.035	0.05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05	0.122	0.122	0.070		
		厂界下风向 2	0.123	0.122	0.087	0.087		
		厂界下风向 3	0.176	0.105	0.105	0.105		
2021.10.2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5	0.052	0.035	0.03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7	0.087	0.105	0.070		
		厂界下风向 2	0.105	0.105	0.070	0.105		
		厂界下风向 3	0.088	0.087	0.053	0.088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2年验收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JXH(HY)-210178),现有企业厂界周边噪声具体检测结果如表2-19所示。

表2-15 现企业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检测值	标准值	
2021.10.20	1#	厂界东	60.4	65	达标
	2#	厂界南	61.7	65	达标
	3#	厂界西	62.4	65	达标
	4#	厂界北	60.3	65	达标
2021.10.21	1#	厂界东	59.4	65	达标
	2#	厂界南	61.1	65	达标
	3#	厂界西	61.1	65	达标
	4#	厂界北	62.5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排放见下表。

表2-16 现有项目达产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削减量(t/a)	环境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76.875	0	1476.875
		COD _{Cr}	0.591	0.517	0.074
		氨氮	0.052	0.045	0.007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0.065	0.051	0.014
固废	一般固废		2.0303	2.0303	0
	危险废物		0.207	0.207	0
	生活垃圾		11	11	0

(8)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

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7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核	企业实际排	符合情况
----	-----	-----	-------	-------	------

类型			定排放量 (t/a)	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476.875	1428	符合
		COD _{Cr}	0.074	0.057	符合
		NH ₃ -N	0.007	0.003	符合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0.014	0.011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9)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全部停产并拆除相关设备，现有项目厂区内已完全清理，设备已全部拆除，不存在废气、废水与固废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企业现有项目涉及矿物油的使用，其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邻近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现有项目厂区位于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三路 192 号，建设用地用途存在变更可能。若存在变更情况，则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8]7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工程的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平湖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情况如下：

全市共有2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分别设在主城区平湖市老年(妇女)活动中心和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业新村，主要监测项目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二级标准)，评价方法执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2023年平湖市空气质量共有效监测363天，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91.7%(优125天，占34.4%；良208天，占57.3%)，比上年下降3.5个百分点，达到二级标准。轻度污染29天，占8.0%，中度污染1天，占0.3%，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3，首要污染物为O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达标性，本评价引用《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见下表。

表3-1 2023 年平湖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54	75	72.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7	150	7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8	80	7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150	8.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	达标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平湖市 2023 年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CO、

O₃ 和 PM_{2.5} 的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因此，2023 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东洋炭素(浙江)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1)监测点位布置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图 3-1 及表 3-2。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km
	经度	纬度				
东洋炭素厂区内	120.986488	30.754152	TSP	2022.6.14~2022.6.20	NE	3
东洋炭素厂区外	120.985056	30.755532	非甲烷总烃		NE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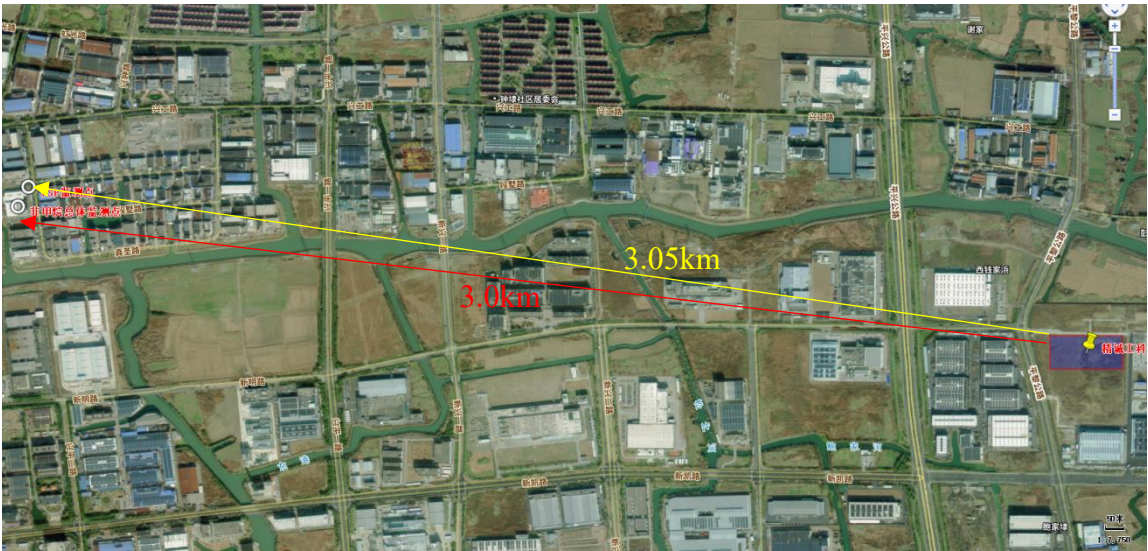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2)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3-3。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	0.500~0.900	45.0	0	达标
TSP	0.3	0.09~0.124	41.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要求，TSP 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纳污水体为东海。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布的《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度）》，2023 年平湖海域水质情况如下： 平湖市设两个近岸海域监测断面，分别 009 号断面和 013 号断面。009 号断面（121.2282° E，30.651° N）所在海域属于独山四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013 号断面（121.1524° E，30.5832° N）所在海域属于九龙山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我市设两个近岸海域监测断面，分别为 009 号断面和 013 号断面。009 号断面（121.2282° E，30.651° N）所在海域属于独山四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013 号断面（121.1524° E，30.5832° N）所在海域属于九龙山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2023 年我市两个近岸海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劣Ⅳ类，均未达到所在海域功能区要求。两个断面定类指标均为无机氮。 009 号断面无机氮平均浓度为 1.31 毫克/升，比上年上升 24.8%。 013 号断面无机氮平均浓度为 1.88 毫克/升，比上年上升 49.2%。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周边 500m 范围					

	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污染因子，且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不大，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为已征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道路、居住区，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项目所在厂房均已建成，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_{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附图 2。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密封废气、点焊废气、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和密封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厂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他污染物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的三级标准后纳入该区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其余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石油类	氟化物	总磷	总锌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70	20	20	8	5
排放标准	6~9	40	10	2(4)*	10	12(15)	1	/	0.3	1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 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废库房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该(多)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9]105 号),平湖市主要针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含铅、汞、铬、镉、砷)等重点污染物共 7 种 11 项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SO₂、NO_x以及 VOCs。 2、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实施后 VOCs 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 1。因此, COD_{Cr}、NH₃-N、VOCs 排放总量按 1: 1 比例替代削减。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比例的通知》:(五)其他未列明的情形,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1: 2。(六)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 1。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3-8 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排放情况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水	
		烟粉尘(t/a)	COD _{Cr} (t/a)	NH ₃ -N(t/a)
1	现有许可排放量	0.014	0.074	0.007
2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0.011	0.057	0.003
3	本项目排放量	0.387	0.060	0.003
4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11	0.057	0.003
5	全厂排放总量	0.387	0.060	0.003
6	全厂排放增减量	+0.373	-0.014	-0.004
7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1:1	/	/
8	区域削减替代量	0.373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厂房，无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即可投入生产。要求企业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分析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装 配	装配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	/	/	/	/	少量	/	2000	
点 焊	焊枪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少量	/	/	/	/	/	/	少量	/	2000	
焊 接	焊枪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1.611	0.806	移动式 烟尘净 化器	76	物料 衡算 法	/	/	0.387	0.194	2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气源强核算情况如下： ①密封废气 项目装配线上会使用密封胶进行密封操作，密封胶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企业提供，企业密封胶消耗量约为 0.048t/a，预计 VOCs 产生量极少，建议企业通过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②点焊废气 项目在补焊、隔热罩焊接工序中使用点焊工艺，点焊无需焊材、焊剂，焊接部位表面洁净时，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预计点焊工序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建议企业通过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主体总成工序中使用氩弧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氩弧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采用不锈钢焊丝作焊接材料，有效工作时间约 8h/d。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来自焊接材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接材料的种类、用量有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与系数手册》中“36 汽车制造业”-09 焊接，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9.19kg/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丝用量为 175.29t/a,预计产生焊接烟尘 1.611t/a。 本评价建议企业在焊接区域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在工作站工作时对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80%计，去除率以 95%计。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后，最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合计排放粉尘约 0.387t/a。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密封废气和点焊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元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中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治理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废气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1)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厂内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25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7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87.5m³/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废水中 COD_{Cr} 产生量为 0.521t/a，氨氮为 0.052t/a。

2)废水汇总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处理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污染物指标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2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产生量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487.5	350	0.521	1487.5	350	0.521
		氨氮		35	0.052		35	0.052

表4-3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487.5	350	0.521	1487.5	40	0.060
	氨氮		35	0.052		2	0.003

(2)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成熟，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表4-4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4-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13.833"	30°44'47.059"	0.14875	间接排放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污水厂概况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工程共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8.67 亿元，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二期工程总投资 10.77 亿元，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为 60 万 m³/d。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厂址及排海口位于杭州湾北岸海盐县。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目前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完成。污水进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

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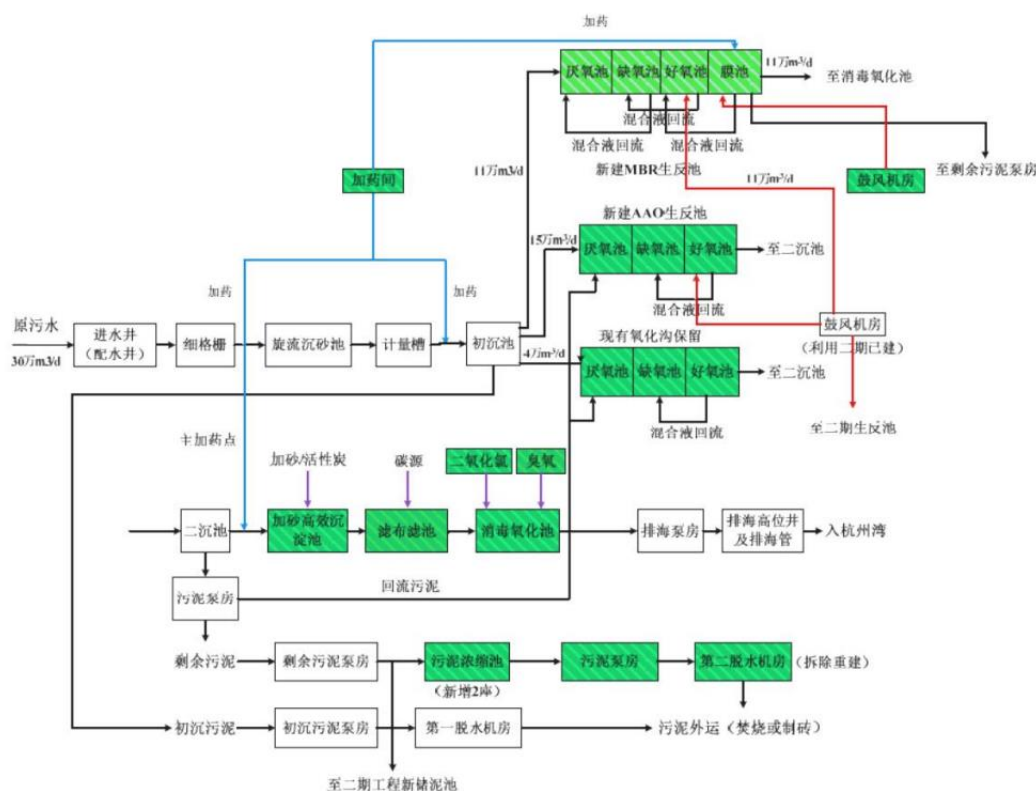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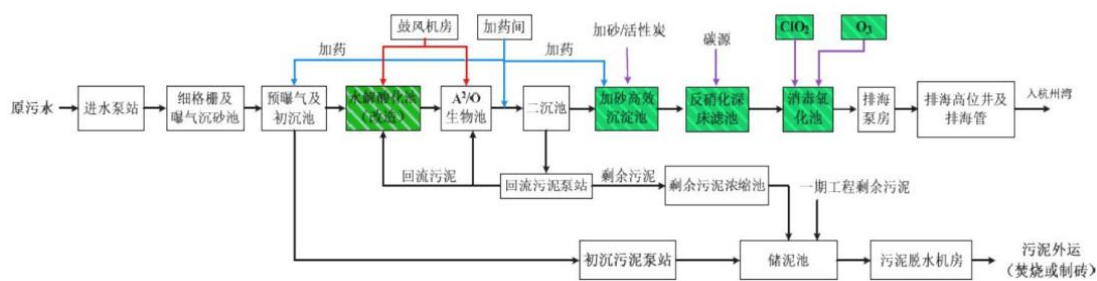


图 4-1 嘉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提标改造后)

根据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系统(嘉兴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2022 年该污水厂总排口出水水质均满足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满足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4-6污水厂尾水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总排口	2023/7/4	6.96	24.36	0.1545	0.0833	9.163
	2023/7/3	6.91	23.78	0.1273	0.0996	9.488
	2023/7/2	6.95	23.58	0.1001	0.105	9.464
	2023/7/1	7.01	26.84	0.1387	0.1716	9.835
	2023/6/30	7.01	25.77	0.2499	0.166	9.485
	2023/6/29	7.03	22.86	0.0601	0.1524	10.069
	2023/6/28	7.06	22.73	0.0542	0.1521	9.006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	/	/
	DB/332169-2018	/	40	2 (4)	0.3	12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废水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因此，监测数据表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能力正常。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60 万 m³/d，该污水厂日处理污水工程负荷 93.3%，污水处理还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每日污水排放量为 57.03m³/d，在污水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95m³/d，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浓度及剩余处理容量范围内，不会对其造成冲击影响。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已完成管网铺设，废水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不排入周边水体，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噪声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4-7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OP10 后副车架、左右纵臂上线装备	1	70	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消声等降噪装置	131	30	1	9:00~17:00
2		OP20 罩壳激光打标机	1	70		130	29	1	9:00~17:00
3		OP30 上控制臂、下控制臂与后副车架拧紧装备；纵臂托盘总成装配预装设备	1	70		135	30	1	9:00~17:00
4		OP40 罩壳、轮毂单元	1	70		138	30	1	9:00~17:00
5		OP50 制动盘、轮毂传感器拧紧装备	1	70		139	30	1	9:00~17:00
6		OP60-1 制动盘侧端跳装备	1	70		140	30	1	9:00~17:00
7		OP60 稳定杆拧紧装备	1	70		141	30	1	9:00~17:00
8		OP70 制动钳装配、拧紧装备；制动软管装配设备	1	70		142	30	1	9:00~17:00
9		OP80 上控制臂与纵横拧紧装备；纵臂托盘与纵臂轴套拧紧装备	1	70		144	30	1	9:00~17:00
10		OP90 稳定杆连接杆拧紧装备	1	70		146	30	1	9:00~17:00
11		OP100 吊装四轮检测装备	1	70		148	30	1	9:00~17:00

	12	OP110 制动管 装配、四轮调 整装备	1	70		150	28	1	9: 00~17: 00
	13	前副车架- OP10/OP20	1	70		11	44	1	9: 00~17: 00
	14	前副车架- OP30/OP40	1	70		16	44	1	9: 00~17: 00
	15	前副车架- OP50/OP60	1	70		7	44	1	9: 00~17: 00
	16	前副车架- OP70/OP80	1	70		21	44	1	9: 00~17: 00
	17	前副车架- OP90/OP100	1	70		26	44	1	9: 00~17: 00
	18	前副车架- OP110/OP120	1	70		31	44	1	9: 00~17: 00
	19	前下摆臂- OP10/OP20	1	70		123	14	1	9: 00~17: 00
	20	后副车架- OP10/OP20	1	70		18	28	1	9: 00~17: 00
	21	后副车架- OP30/OP40	1	70		23	28	1	9: 00~17: 00
	22	后纵臂- OP10/OP20	1	70		6	28	1	9: 00~17: 00
	23	后纵臂- OP30/OP40	1	70		11	28	1	9: 00~17: 00
	24	机器人焊接工 作站	3	95		116	43	1	9: 00~17: 00
	25	激光打标机	3	80		101	40	1	9: 00~17: 00
	26	气密检测仪	3	80		97	40	1	9: 00~17: 00
	27	TIG 焊机(手工)	3	95		105	42	1	9: 00~17: 00
	28	MIG 焊机(手 工)	2	95		26	29	1	9: 00~17: 00
	29	空压机	2	85		96	40	1	9: 00~17: 00

表4-8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续上表)

序号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OP10 后副车架、左右纵臂上线装备	29	30	131	110	41	40	28	29	20	21	20	8	9	1	1	1	1
	2		OP20 罩壳激光打标机	30	29	130	111	40	41	28	29	20	20	21	8	9	1	1	1	1
	3		OP30 上控制臂、下控制臂与后副车架拧紧装备；纵臂托盘总成装配预装设备	25	30	135	110	42	40	27	29	20	22	20	7	9	1	1	1	1
	4		OP40 罩壳、轮毂单元	22	30	138	110	43	40	27	29	20	23	20	7	9	1	1	1	1
	5		OP50 制动盘、轮毂传感器拧紧装备	21	30	139	110	44	40	27	29	20	24	20	7	9	1	1	1	1
	6		OP60-1 制动盘侧端跳装备	20	30	140	110	44	40	27	29	20	24	20	7	9	1	1	1	1
	7		OP60 稳定杆拧紧装备	19	30	141	110	44	40	27	29	20	24	20	7	9	1	1	1	1
	8		OP70 制动钳装配、拧紧装备；制动软管装配设备	18	30	142	110	45	40	27	29	20	25	20	7	9	1	1	1	1
	9		OP80 上控制臂与纵横拧紧装备；纵臂托盘与纵臂轴套拧紧装备	16	30	144	110	46	40	27	29	20	26	20	7	9	1	1	1	1
	10		OP90 稳定杆连接杆拧紧装备	14	30	146	110	47	40	27	29	20	27	20	7	9	1	1	1	1
	11		OP100 吊装四轮检测装备	12	30	148	110	48	40	27	29	20	28	20	7	9	1	1	1	1

12	OP110 制动管装配、四轮调整装备	10	28	150	112	50	41	26	29	20	30	21	6	9	1	1	1	1
13	前副车架-OP10/OP20	149	44	11	96	27	37	49	30	20	7	17	29	10	1	1	1	1
14	前副车架-OP30/OP40	144	44	16	96	27	37	46	30	20	7	17	26	10	1	1	1	1
15	前副车架-OP50/OP60	153	44	7	96	26	37	53	30	20	6	17	33	10	1	1	1	1
16	前副车架-OP70/OP80	139	44	21	96	27	37	44	30	20	7	17	24	10	1	1	1	1
17	前副车架-OP90/OP100	134	44	26	96	27	37	42	30	20	7	17	22	10	1	1	1	1
18	前副车架-OP110/OP120	129	44	31	96	28	37	40	30	20	8	17	20	10	1	1	1	1
19	前下摆臂-OP10/OP20	37	14	123	126	39	47	28	28	20	19	27	8	8	1	1	1	1
20	后副车架-OP10/OP20	142	28	18	112	27	41	45	29	20	7	21	25	9	1	1	1	1
21	后副车架-OP30/OP40	137	28	23	112	27	41	43	29	20	7	21	23	9	1	1	1	1
22	后纵臂-OP10/OP20	154	28	6	112	26	41	54	29	20	6	21	34	9	1	1	1	1
23	后纵臂-OP30/OP40	149	28	11	112	27	41	49	29	20	7	21	29	9	1	1	1	1
24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44	43	116	97	67	67	58	60	20	47	47	38	40	1	1	1	1
25	激光打标机	59	40	101	100	49	53	45	45	20	29	33	25	25	1	1	1	1
26	气密检测仪	63	40	97	100	49	53	45	45	20	29	33	25	25	1	1	1	1
27	TIG 焊机(手工)	55	42	105	98	65	67	59	60	20	45	47	39	40	1	1	1	1
28	MIG 焊机(手工)	134	29	26	111	55	69	70	57	20	35	49	50	37	1	1	1	1
(2)防治措施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对建设单位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②针对高噪声设备等设置隔声间，并安装减振垫和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 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④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对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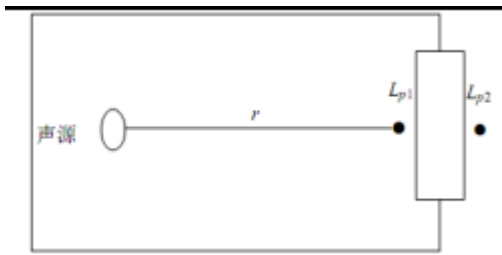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6-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6-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6-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可按式 6-5 作近似计算:

$$LA(r)=LA(r_0)-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A —倍频带衰减, dB(一般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中的模式计算。

③各声源在预测点的叠加影响计算公式

i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为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为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为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ii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o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生产时间为 9:00-17:00，因此本环评对厂界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9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0	51	53	44
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和处置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焊材、收集的烟尘、废导电咀、一般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废焊材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废焊料，类比同类型项目产污情况，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1%，焊丝用量为 175.29t/a，则产生量为 0.175t/a。 2)收集的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根据前文源强分析可知，焊接烟尘的削减量约为 1.224t/a，则收集的烟尘产生量约为 1.224t/a。 3)废导电咀 本项目使用导电咀传到电流及导送焊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年产生量约为 7.5t/a。 4)废抛光片、切割片、砂纸 本项目在清渣及清渣标记过程中，利用抛光片、切割片和砂纸对产品表面进行手工清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年用抛光片约 2512 个，抛光片重量约为 0.06kg/个，切割片 480 个，切割片重量约为 0.025kg/个，砂纸 152 张，砂纸重量约为 0.2g/个，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产生量约为 0.163t/a。 5)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包装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箱、包装袋、包装盒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估算，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化学品废包装物 本项目化学品废包装物为硅橡胶平面密封剂、螺纹锁固密封胶等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估算，产生量约为 0.01t/a。 7)废滤芯 项目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平均一年更换一次滤芯，预计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02t/a。 8)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t·d)计，年生产时间 250
--	--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7.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由该表可知，本项目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4-10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废焊材	是	4.1-h
2	收集的烟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烟尘	是	4.3-a
3	废导电咀	焊接	固态	废导电咀	是	4.1-h
4	废抛光片、切割片、砂纸	总成	固态	废抛光片、切割片、砂纸	是	4.1-h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是	4.1-c
6	化学品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密封剂	是	4.1-c
7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滤芯	是	4.1-c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11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焊材	焊接	否	-
2	收集的烟尘	废气处理	否	-
3	废导电咀	焊接	否	-
4	废抛光片、切割片、砂纸	总成	否	-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6	化学品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7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否	-

(3)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2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固废	固态	/	0.175	0.175	物资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烟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	1.224	1.224	
3	废导电咀	焊接	一般固废	固态	/	7.5	7.5	
4	废抛光片、切割片、砂纸	总成	一般固废	固态	/	0.163	0.163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	2	2	
6	废滤芯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固态	/	0.002	0.002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17.5	17.5	
小计						28.564	28.564	/
8	化学品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密封剂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3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一年	0.01	50	厂房南侧
2	一般固废	废焊材	367-000-09	/	袋装	3个月	0.044	20	厂房南侧
		收集的烟尘	367-000-66	/	袋装	3个月	0.306		
		废导电咀	367-000-99	/	袋装	4个月	2.5		
		废抛光片、切割片、砂纸	367-000-99	/	袋装	4个月	0.54		
		一般废包装材料	367-000-07	/	袋装	3个月	0.5		
		废滤芯	367-000-99	/	袋装	1年	0.002		

2)管理要求

为切实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全过程监管，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纳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

(1)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合理利用处置,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 ①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
--	---

	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新建一个危废仓库, 仓库面积约为 50m^2, 有效贮存面积按 0.8 计, 则有效贮存面积 40m^2 左右, 平均储存高度按 1.4m 计, 则有效储存空间为 32m^3。化学品废包装每年委托处理一次, 每次在危废仓库暂存量为 0.01t, 占用空间约为 0.5m^3。综上,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用空间约 0.5m^3, 危废仓库设计有效储存空间为 32m^3, 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要求。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化学品废包装物, 即使有少量的撒落, 通过及时的收集处理, 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②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厂内由生产车间将各类危废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防止撒落, 意外撒落应做好收集工作。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 制定定期外运制度, 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 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 运输危险废物, 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 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做到无害化的运输; 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
--	--

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则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③利用处置阶段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应与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企业危废能够落实合理的处置途径，则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合理利用处置，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4-1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生产车间	生产线	大气沉降	有机废气	VOC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原料仓库	仓储、运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密封胶等	VOCs 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泄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密封胶等	VOCs 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车间布置情况，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信息情况详见下表。

表4-15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危险废物等。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局,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为车间、原料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危险物质中化学品废包装物具有毒性或感染性。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危废管理不善,危险物质泄漏,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1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密封胶等	密封胶等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土壤	附近空气、地下水、土壤
2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下水、土壤
3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超标排放	环境空气	附近空气
4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包装物等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4-17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危险废物	/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 Σ					0.0002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来自《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成投入生产后可能存在化学品泄漏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

	维持在较低水平。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 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 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在生产装置、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原料仓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
--	---

	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 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 间相关工序。 ⑤危化品仓库防范措施 a)危化品库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沟，地面防腐防渗，一旦发生泄漏时，收集沟内可收集泄漏的物料。 b)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c)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化品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⑥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b)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沟，地面防腐防渗，一旦发生泄漏时，收集沟内可收集泄漏的物料。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c)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废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	--

⑦事故应急池防范措施

企业为迁建项目，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防渗)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露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明确并图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如企业能在泄漏时做好收集、储存、防渗防漏等工作，减少挥发，杜绝其外流至附近水体及地下水，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4-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平湖市	浙江省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1.010908	北纬	30.450043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化学品仓库(密封胶)、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化学品废包装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密封胶包装不规范容易造成物料泄漏，可能引起泄漏事故及地表径流；进而影响水体、土壤、环境空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须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车间管理、日常巡检、员工培训，减少操作失误。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容器密封、加盖，应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 如发生危险物质泄漏，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危险物质统一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产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巡检和维护，以减少废气、废水事故的发生。 厂区雨水外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应急状态下受污雨水可导入应急池。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等制度。 建议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在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要同步落实安全			

		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设计单位、安全评价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设计和评价工作,对设计和评价结果负责。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 要积极辅助企业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各项要求。鼓励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加强工作合作,提升服务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判别,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范围内,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不提相关保护措施。 8、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可不开展自行监测。为加强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4-19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1次/年</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r> <tr> <td></td>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td> </tr> <tr> <td>废水</td> <td>废水总排口</td> <td>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td> <td>1次/年</td> <td>《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r> <tr> <td>雨水</td> <td>雨水总排口</td> <td>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td> <td>1次/年</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噪声</td> <td>Leq(A)</td> <td>1次/季度</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雨水	雨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雨水	雨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标准后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风机、空压机设置隔声、消声装置，安装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焊材、收集的烟尘、废导电咀、废抛光片、切割片、砂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化学品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仓库建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措施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从源头减少三废产生量；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③设置事故应急池，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 ④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 ⑤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②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企业采用本次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不新增土地, 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符合“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的管控措施要求, 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 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060\text{t/a}$ 、 $\text{NH}_3\text{-N}0.003\text{t/a}$ 、颗粒物 0.387t/a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污染物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消减。项目现有许可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74\text{t/a}$ 、 $\text{NH}_3\text{-N}0.007\text{t/a}$ 、颗粒物 0.014t/a 。

颗粒物排放总量按 1: 1 比例替代削减, 颗粒物区域削减代替量为 0.373t/a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 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信息(附件三),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和设备均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的产业政策。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平湖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三废治理方面，项目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关于环境保护对策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平湖经济开发区总量范围内，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的要求。

(2)行业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从源头控制(原辅料、装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废气收集、末端处理)、环境管理(内部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建设均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浙江省细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迁扩建项目拟建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福善公路东侧，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11	0.014	0	0.387	0.014	0.387	+0.376
废水	废水量	1428	1476.875	0	1487.5	1428	1487.5	+59.5
	COD _{Cr}	0.057	0.074	0	0.060	0.057	0.060	-0.014
	氨氮	0.003	0.007	0	0.003	0.003	0.003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焊材	0.006	0.0078	0	0.175	0.006	0.175	+0.169
	收集的烟尘	0.0513	0.0513	0	1.224	0.0513	1.224	+1.1727
	废导电咀	0.32	0.3255	0	7.5	0.32	7.5	+7.18
	废抛光片、切割片、砂纸	1.12	1.2	0	0.163	1.12	0.163	-0.957
	一般废包装材料	0.4	0.5	0	2	0.4	2	+1.6
	废滤芯	0.001	0.001	0	0.002	0.001	0.002	+0.001
	生活垃圾	8	11	0	17.5	8	17.5	+9.5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包装物	0.004	0.006	0	0.01	0.004	0.01	+0.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